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建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鹿島久仁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芳賀義雄(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Peter A Davies

周承炎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 (b) 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就以上(b)段，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
- (d) 重選若干董事及重訂及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51,441,648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償還購股權(如有)亦不會獲行使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910,288,32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的規定，李運強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芳賀義雄先生、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a) 執行董事李運強先生之服務合約及鹿島久仁彥先生之委任函件；
- (b) 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各自之委任函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之委任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重選董事及重訂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及其他上市規則有關條款，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購回授權投票上作出知情決定，現概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4,551,441,648股股份。

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55,144,16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有關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如通過)之日。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

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條例)撥付。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承諾於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獲批准及行使後會出售或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是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2,321,235,2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且並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則Gold Best Holdings Lt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7%的權益。所以，據董事所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Gold Best Holdings Ltd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3.335	1.775
八月	3.675	2.630
九月	3.875	3.180
十月	4.025	3.205
十一月	5.575	3.705
十二月	5.425	4.6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630	4.340
二月	5.350	4.300
三月	6.470	5.160
四月	7.000	6.160
五月	7.140	5.170
六月	6.850	5.280
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5.920	5.16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1) 李運強先生－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67歲，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負責高級職員任聘、管理、參與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基建工程及維繫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關係。李先生擁有逾四十七年製造業及國際貿易經驗。彼為前廣東省政協常委及前海南商會會長，現任海南省嘉積中學榮譽校長及海南省國興中學名譽校長，並為東莞市榮譽市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為期3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按李先生要求，建議的服務合約項下李先生並不會收取酬金。但李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李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2,321,235,24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00%。而李先生亦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份51%。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鹿島久仁彥先生－執行董事

鹿島久仁彥先生，50歲，為日本製紙企劃本部經營企劃部長，擔任日本製紙企劃及行政職務超過28年。

鹿島先生持有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有日本製紙多個職務經驗，包括企劃部、人力資源部及會計及財務等等。彼亦曾參與多項日本製紙重大合併及收購交易及合併後重組項目，包括Jujo Paper Co Ltd與Sanyo Kokusaku Pulp

Co Ltd的合併、Jujo Paper與Daishowa Paper Manufacturing Co Ltd的合併、日本製紙收購Australian Paper及與本公司之商業合作。

鹿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作實。鹿島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及財務總監助理，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鹿島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但根據公司細則，彼將被補償因要履行董事職務的開支。根據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日本製紙之商業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將會給予鹿島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及財務總監助理之薪酬及履行該等職務的開支。鹿島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鹿島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並無任何關係。鹿島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島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3) 芳賀義雄先生—非執行董事

芳賀義雄先生，60歲，自2008年起出任日本製紙及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會長及行政總裁。義雄先生在日本製紙工作36年及曾於1974年在日本製紙前身公司Jujo Paper Co Ltd任職。

芳賀先生持有熊本大學工業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曾任日本造紙協會主席。義雄先生大部份時間用於生產管理、擁有研發及企業策劃經驗。身為日本製紙企劃部主管，彼帶領「Group Vision 2015」進行節省成本行動及大型資本性開支項目，集中拓展日本製紙的本地及海外業務。芳賀先生在日本製紙曾領導的海外拓展項目包括與SCG Pap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聯盟、與Yuen Foong Yu Paper Mfg Co Ltd聯盟、收購Australian Paper及本公司的商業合作。

芳賀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作實。芳賀先生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芳賀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將

被補償因要履行董事職務的開支。芳賀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芳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芳賀先生為日本製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外，芳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芳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4) 王啟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六八年以來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事務律師。彼現任希士廷律師行之顧問。

根據本公司的委任函件，王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的酬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及王先生均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王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5) Peter A Davi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退休律師。彼在法律界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及香港任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過往曾擔任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以及香港律政司首長級職位，並曾出任內幕交易小組主管。彼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根據本公司的委任函件，Davies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Davies先生每年的酬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Davies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及Davies先生均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es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Davies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Davies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運強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芳賀義雄先生、王啓東先生及Peter A Davies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各自的重選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各自重選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若干董事的委任函件詳情

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重續及批准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外，以下委任函件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批准：

批准潘宗光教授及周承炎先生之委任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各自簽署委任函件，重續其委任，為期約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件，潘宗光教授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而周承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及以上各位董事認為其委任條款合理。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續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
4. 重選鹿島久仁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5. 重選芳賀義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6.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7. 重選Peter A Davi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8.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9. 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惟總額(不包括董事花紅)不能超逾10,000,000港元。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配售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3. 同意、確認及批准潘宗光教授之委任；
- 14. 同意、確認及批准周承炎先生之委任；
- 15. 待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